

案，能釐清教學本質之師生互動複雜脈絡，成功協助教師打開教室，而搭配專業學習社群與教學輔導教師之配套措施，亦能有效協助教師透過專業對話與省思，分析教學優缺點，進而掌握專業發展重點，提升學生學習成就，達成以教師專業發展為目的之評鑑。

三、綜上，教育評鑑以改善為目的，核心關懷為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其評鑑結果應用係提供受評者改善建議，非為評定等級之一次性決定，未來將持續溝通評鑑理念及精進相關評鑑作法，以達成改善目的。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開票作業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9）

對邱委員志偉書面專案質詢之答復，邱委員就開票作業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5 項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另依中選會訂定之開票作業程序規定如下：「(一)宣布開始開票。(二)查驗投票匭及開封。(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四)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五)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六)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七)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依上開規定，開票作業應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之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 二、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投開票所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一節，爾後中選會及所屬各選舉委員會將廣續利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等各種教育訓練場合加強宣導標準開票作業程序。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定期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376）

陳委員就應定期檢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研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之管理，本部全力推動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符合民眾的期待與要求，並與大院各委員溝通說明本次修法重點及必要性，並經 9 次政黨協商討論，在積極推動之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機制，重振食安信心及秩序。
- 二、本次修法，從成立跨部會之食品安全會報、食品業者管理、提高罰則刑度、消費者保護、稽查制度等多面向整體再予加強，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修正重

點如下：

- (一) 行政院應成立食品安全會報，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1)
 - (二) 強化各級主管機關主動查驗之措施。(修正條文第 5 條)
 - (三) 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負起自主管理責任；上市、上櫃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強化自主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 7 條)
 - (四) 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要求食品業者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及其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47 條及第 48 條)
 - (五) 分廠分照制度入法，明定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修正條文第 10 條)
 - (六) 新增通過生產驗證或經公告生產系統之國內農產品，應標示生產農場或生產系統之規定，確保民眾知的權利；對於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並供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24 條)
 - (七) 明定主管機關為調查食品安全事件，得要求非食品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修正條文第 32 條)
 - (八) 食品業者輸入複方食品添加物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以供查核。(修正條文第 35 條)
 - (九) 明定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稽查。(修正條文第 42 條之 1)
 - (十) 針對攙偽或假冒等行為所處罰鍰額度，上限由 5 千萬元，提高至 2 億元，以達嚇阻不法意圖之目的。(修正條文第 44 條)
 - (十一) 提高刑度及罰金，並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避免違法者心存僥倖。(修正條文第 49 條)
 - (十二) 明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 (十三) 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或追繳不當利得之權力。(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2)
 - (十四) 食品業者因違法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修正條文第 56 條)
 - (十五) 增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 三、本部基於過去歷次處理食品安全事件的經驗，除了強化食品衛生管理體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率，並持續由各級衛生機關及司法機關聯合掃蕩違規與不法情事，給民眾更完善的食品安全環境，讓我們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更臻周延完備，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權益。
- (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如何研修相關法制，以有效嚇阻與制裁黑心廠商，乃至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